中缝2-11

陈仁荣：本院受理原告冯惠忠与被告陈仁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2815号

孙杰宏：原告余国民与被告孙英、孙杰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2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8097号

钱慧娟、蒋峤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钱慧娟、蒋峤峰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1956号

华卫宏：本院受理原告齐大勇诉被告华卫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华卫宏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齐大勇诉请：被告华卫宏偿还原告齐大勇人民币30000元整，利息3000元(利息按月息2分从2018年2月7日暂计算至2018年7月7日，实际计付至本案履行完毕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7835号

严红平：本院受理原告朱小平与被告严红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2民初17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严红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朱小平借款7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7年10月2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朱小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36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朱小平负担86元，由被告严红平负担22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782民初9234号

胡南庄：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瑞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南庄(332526196208250516)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9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160号

杨月望：本院受理原告林浩与被告杨月望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2、判令婚生儿子杨林晋归原告抚养，由被告每月支付1500元抚养费，暂计算至18周年止，共计306000元整，考虑到被告长期染有赌博恶习，抚养费由被告向原告一次性付清。婚生儿子杨林鑫归被告抚养。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1月12日14时1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626号

程文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维欧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程文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62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386号

张德忠：本院受理原告张世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3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张德忠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世平借款本金151000元及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8年6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66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张德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07号

朱青松：本院受理原告于雪飞诉被告朱青松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童美玉：本院受理原告戚文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偿还款项15000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4848号

邓仕昌：本院对原告梅水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484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邓仕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梅水连欠款5400元及其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25民初273号

叶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百泰集团有限公司、胡加正、你、浙江龙游杰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25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本院判决：一、百泰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4287114.12元及利息(其中计算到2015年12月31日止的利息为9341010.43元，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月28日借款25049414.12元的利息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借款24287114.12元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付，据实结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胡加正、叶蓉对本判决第一项在借款本金4500万元及该本金范围内所产生的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浙江龙游杰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在借款本金1200万元及该本金范围内所产生的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179元，由百泰集团有限公司、胡加正、叶蓉、浙江龙游杰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其中浙江龙游杰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额以103000元为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费215179元应当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中心，账号：622840107706373506 6。

龙游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8)浙0503民初3523号

章文秋：本院受理原告沈志龙与被告章文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原告沈志龙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返还借款本金1万元及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5日下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郑春贞、王鹏鸣：本院受理原告张方忠与被告郑春贞、王鹏鸣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576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判令被告郑春贞立即偿付借款本金50万元及支付50万元自2016年4月20日起按月利息2%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的利息损失。被告王鹏鸣负连带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黄仙碗、黄丽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俞荣胜、周信如、黄仙碗、林卫红、黄丽君、林月丽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550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判令俞荣胜偿还本金600000元及自2016年11月4日起到2018年3月8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47071.95元和从2018年3月9日起到实际还款之日止的罚息、复息(罚息、复息按月利率上浮50%计算)。周信如、黄丽君、黄仙碗、林卫红、林月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要求俞荣胜、周信如、黄丽君、黄仙碗、林卫红、林月丽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4770号

祝伟国(身份证号码：3326021979**2474)**：本院受理原告金国岩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偿付货款人民币21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72民初506号

王文林、蔡正彪：本院受理梁庆法、梁丹峰诉你们定期租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72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